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7,3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故本次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